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于娟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1522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52244_115E0256031-01.pdf、0152244_115E1217658-01.pdf、0152244_115E1217659-01.odt)

裝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8條、第19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54203450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2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3450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線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莊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937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24 10:33:03